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0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一期")、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盛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安丰九鼎")、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安九鼎")、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盛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6,377,600股、5,595,600股、2,464,800股、1,972,000股、1,766,800股、1,478,800股、1,314,400股(合计持有20,9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95%、1.74%、1.39%、1.25%、1.05%、0.9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君安湘合")持有新疆火炬10,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副总经理赵克文先生持有新疆火炬无限售流通股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1日,九鼎投资及君安湘合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6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君安湘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0年2月11日,赵克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安湘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30,000	7.09%	IPO前取得:10,030,000股
昆吾民乐九鼎	5%以下股东	6,377,600	4.51%	IPO前取得:6,377,600股
嘉兴九鼎一期	5%以下股东	5,595,600	3.95%	IPO前取得:5,595,600股
昭宣元盛九鼎	5%以下股东	2,464,800	1.74%	IPO前取得:2,464,800股
昭宣元泰九鼎	5%以下股东	1,972,000	1.39%	IPO前取得:1,972,000股
苏州安丰九鼎	5%以下股东	1,766,800	1.25%	IPO前取得:1,766,800股
昭宣元安九鼎	5%以下股东	1,478,800	1.05%	IPO前取得:1,478,800股
祥盛九鼎	5%以下股东	1,314,400	0.93%	IPO前取得:1,314,400股
赵克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0.0000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吾民乐九鼎	6,377,600	4.5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一期	5,595,600	3.9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盛九鼎	2,464,800	1.7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泰九鼎	1,972,000	1.39%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安丰九鼎	1,766,800	1.2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安九鼎	1,478,800	1.0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盛九鼎	1,314,400	0.9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970,000	14.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安湘合	1,415,000	1.00%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 20.82	28,181,610.31	已完成	8,615,000	6.09%
昆吾民乐九鼎	517,200	0.37%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5.89 - 17.28	8,543,730.55	已完成	5,860,400	4.14%
嘉兴九鼎一期	1,414,900	1.00%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 - 17.28	23,304,666.00	已完成	4,180,700	2.95%
昭宣元盛九鼎	672,200	0.47%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 - 17.28	10,424,035.00	已完成	1,792,600	1.27%
昭宣元泰九鼎	305,700	0.22%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5.89 - 17.28	5,048,168.00	已完成	1,666,300	1.18%
苏州安丰九鼎	624,000	0.44%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 - 17.28	9,781,936.00	已完成	1,142,800	0.81%
昭宣元安九鼎	424,500	0.30%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 - 17.28	6,967,860.00	已完成	1,054,300	0.75%
祥盛九鼎	563,500	0.39%	2019/8/1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 - 17.28	9,362,899.00	已完成	750,900	0.53%

注:九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2019年7月30日起。

(二)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克文	100	0.00007%	2020/2/5 - 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14.48 - 14.48	1,448.00	已完成	0	0.00%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3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20年2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1.00%或3.8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3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3

3、产品代码:200503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6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或3.7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4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4

3、产品代码:200504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5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或3.8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0 67)	6,000	2019/1/10	2019/5/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832,548.38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0 31)	2,500	2019/3/6	2019/6/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4.06%	309,205.48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3/7	2019/5/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6%	277,200.00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000	2019/5/23	2019/8/2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4%	584,433.33	募集资金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019/5/23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20%	296,874.75	自有资金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60%	560,821.92	自有资金
1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35%	115,940.74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0/15	2019/11/1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50,000.00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8	2019/12/27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95,000.00	自有资金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2	8,000	2020/01/10	2020/02/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80%	258,191.78	自有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3	10,000	2020/01/10	2020/04/1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90%	-	自有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3	3,000	2020/02/13	2020/03/1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70%	-	自有资金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4	5,000	2020/02/13	2020/04/15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80%	-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泽义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郭泽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郭泽义、李森、王波,刘阳,其中郭泽义为召集人;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王会兰、罗青华、王波,其中王会兰为召集人;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付桂翠、王会兰、韩丰,其中付桂翠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青华、付桂翠、何毅敏,其中罗青华为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中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为独立董事。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0379-63011079;传真:0379-63011077;通讯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电子邮箱:liuyang@jonhon.cn);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戈先生、王艳阳女士、曹贺伟先生、韩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学永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新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修改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4名公司董事组成"。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董事长郭泽义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9月至2003年1月历任158厂生产科计划员、产品制造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处长、企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泽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郭泽义先生持有本公司654,096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泽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郭泽义先生 简历见附件1。

李森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连接技术研究院院长兼科研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李森先生持有本公司272,451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李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阳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

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刘阳先生持有本公司528,23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丰先生 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公司市场营销部计划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民品国际市场部部长、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

韩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韩丰先生持有本公司95,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获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航工业系统公司质量安全部主管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经理/党群部主管业务经理、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规划经营部副部长、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增长部副部长、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非航空产业部创新创业办公室部长。

王波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任非航空产业部/创新创业办公室部长,除此之外,王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毅敏先生 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历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历任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毅敏先生在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所属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除此之外,何毅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信息披露日,何毅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毅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桂翠女士 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3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助理讲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付桂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付桂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桂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兰女士 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历任河南省交通公路机械化工程处会计员、财务科长;1992年2月至1994年8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从事会计工作;1994年9月至2008年10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08年11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会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会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会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青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罗纳普朗克(中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壳牌(中国)公司投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佐佑管理顾问公司董事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青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罗青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青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森先生 简历见附件2

刘阳先生 简历见附件2

陈戈先生 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戈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陈戈先生持有本公司531,973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陈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艳阳女士 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公司制造与运营管理部部长、热表分厂厂长、滤波分厂厂长、交付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艳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艳阳女士持有本公司264,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王艳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贺伟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158厂子弟学校教师,158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贺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曹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317,447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曹贺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丰先生 简历见附件二

陈学永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学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陈学永先生持有本公司531,973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陈学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新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新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张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255,55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询,张新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赵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1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2018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如果2019年年报披露前能解决重大风险事项,且审计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将消除,否则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仍有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款之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